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洁亮京华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清洗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32 号

中山市洁亮京华洗涤有限公司（91442000722927801H）：

报来的《中山市洁亮京华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清洗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洁亮京华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清洗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7-442000-16-01-153653）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山路宫花工业区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51.580″，北纬22°31′28.154″），项目主要从事毛巾、台布、床单的清洗，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扩建清洗产能，新增年清洗台布165万件、床单75万件、毛巾1300万件，对应增加原辅材料及设备；拆除现有1台4t/h燃液化石油气常用锅炉以及1台2.5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新增1台6t/h燃液化石油气常用锅炉和1台6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扩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新增碳滤及消毒工艺，部分洗涤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清洗毛巾、台布、床单，年清

洗毛巾 3900 万件、台布 495 万件、床单 225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液化石油气锅炉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烘干及烫平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尿素储存及脱硝系统逸散废气（氨、臭气浓度）、生物质成型燃料堆放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36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锅炉废水(1055.86t/a)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洗涤废水(829.08t/d, 302616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污水缓冲池→隔渣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砂滤池→碳滤池→消毒)处理,处理后约35%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4)表1限值回用于洗涤用水,其余废水(538.90t/d, 196700t/a)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经冷凝器冷却后回流至锅炉循环使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及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

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布袋收集粉尘、生物质成型燃料灰渣、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废树脂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袋（氢氧化钠、助凝剂、五氧化二钒）、废五氧化二钒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29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7 日